

通 知

103/06/09

- 一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日期：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9 日止。
- 二、就學貸款資料請於 9 月 19 日（註冊截止日）前，以掛號信寄達或親送各校區承辦人員，逾期繳交視同未繳費註冊。
- 三、就學貸款可貸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、住宿費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、書籍費，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款金額為限。
- 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- 五、為方便台灣銀行就學貸款作業區分，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，就讀民雄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。
- 六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同一學程第一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請持繳費單、戶籍謄本、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與父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同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（二）同一學程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（申請辦法請詳閱附檔--台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），既可省下 50 元手續費，又不用到銀行臨櫃排隊辦理。
 - （三）執有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（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 2 萬元；低收入戶最高可貸 4 萬元），須持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 - （四）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費者，如欲申請就學貸款，應主動扣除公費補助或已享有之學雜費減免部分，切勿以最高可貸金額辦理就學貸款。

七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(一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 (含) 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
(二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 (含) 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且應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(三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貸款利息政府不補貼，須於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八、申貸同學至台銀簽約後(含線上申貸)速將下列就貸資料寄回學校

(一)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
(二) 註冊繳費單 (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)

(三)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〈請將局、帳號、姓名剪下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，切勿整張黏貼〉。

九、不可貸款項目 (網路使用費、住宿保證金等) 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，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 mail 通知時程繳費。

十、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9 月 5 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才能辦理貸款。

十一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ail 信箱
蘭潭/新民	學務處生輔組	陳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陳小姐	05-2263411 轉 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學務組敬啟